

完成。2009年6月10日，宜昌市水利水电局以宜水函[2009]45号下发关于<五峰枫竹园水电站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09年6月，宜昌友好生态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水土流失总量为52.53t。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期间，各防治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适宜，水土保持工程布局基本合理。施工期因工程建设活动产生了新的水土流失，但通过采取各类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并取得了较好的生态效益。

本项目通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89%，流失控制比为0.88，拦渣率为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7.30%，林草覆盖率为74.0%。

本项目六项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防治目标。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11月，宜昌瑞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组认为本项目：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等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基本合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基本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施过程认真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